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167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余德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局方請提供以下數字：

- (a) 《建築物條例》規限下建築物數量；
- (b) 《建築物條例》第41條下，不受建築物條例規限的建築物總數量，及以下分項：
 - (i) 《房屋條例》下建築物數量；
 - (ii) 香港鐵路建築物數量；
 - (iii) 《建築物條例（新界適用）條例》下建築物數量；
 - (iv) 建築署（及曾經由署方管理工程的）建築物數量；
 - (v) 路政署建築物數量；
 - (vi) 駐軍建築物數量；
 - (vii) 其他建築物數量。
- (c) 局方如何看待屋宇署百樓圖網未能與其他部門合作，同時房委會、港鐵、路政署、建築署等部門未能如屋宇署一樣，展示不受建築物條例規限的建築物圖則，使公眾無法監察該等建築物是否曾作與僭建的行為？

提問人：陳淑莊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32）

答覆：

屋宇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 123 章）（條例），負責執行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、設計和建造，以確保符合安全和衛生標準，並備存受條例規管的私人樓宇記錄。根據屋宇署的記錄，截至 2019 年年底，受條例規管的私人樓宇約有 44 000 幢。

至於獲豁免受條例條文所規限的樓宇，屋宇署沒有備存該等樓宇的記錄，也沒有製備有關數目的統計數字。大致上，有關樓宇落成後的改動及加建工程亦獲豁免受條例所規限。公眾如欲查詢獲豁免受條例規限的樓宇的相關事宜，可根據各局／部門的職權範圍聯絡有關局／部門。一般而言，政府已訂立行政安排，確保該等樓宇以不遜於條例規定的標準建造，並獲妥善保養。

- 完 -